

#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

六环评〔2015〕20号

##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市中医院综合楼及 医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六安市中医院：

你院《市中医院综合楼及医疗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法律有关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拟在医院现有基础上扩建，建设综合楼和医疗综合楼。其中综合楼地上20层、地下2层，总建筑面积44000m<sup>2</sup>，设置急救中心、急诊手术室、康复科、放疗科、住院病区等；医疗综合楼地上23层、地下2层，总建筑面积92100m<sup>2</sup>，设置中药房、中药制剂室、输液大厅、医疗街、科研教学区、诊室、病房、行政办公用房、餐厅等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书》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原则同意利用医院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本项目废水的方案，在建设过程中做好与院区现有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站的有机衔接，确保院区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. 院区内须使用清洁能源，不得使用燃煤、燃重油及重污

染的炉灶，餐厅配套油烟净化装置。污水处理站建设恶臭气体收集除臭设施。

3. 合理布置室外空调机组、换气风机、水泵等高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院区声环境质量达到功能区标准。

4. 规范建设医疗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暂贮设施（房），设置标志，对院内医疗废物、过期报废药品等进行分类收集、暂存，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
三、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”。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，不得投入试运行。项目试运行须向我局申请，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运行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尽快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，并在投入试运行三个月内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 
2015年2月27日



---

抄送：市卫生局、市环境监察支队，金安区环保局，环评、设计单位。

六安市环境保护局

2015年2月27日印发

---